

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

崇行审批〔2023〕7号

关于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2022年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》（通崇城管发〔2023〕8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，推进城市更新、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，根据《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城市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崇川政办发〔2022〕23号）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崇川区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：桃坞路（西起姚港路、东至跃龙路，长约520米）。



三、工程拟建规模：工程拟实施沿街建筑物立面出新、店招出新、停车秩序整治、增设文化景观小品、景观绿化提升等工程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0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款（从 2022 年区城建计划“环境提升类整治‘城管环境整治’”专项经费中列支）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节能审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301-320602-89-05-112106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

2023 年 1 月 19 日

抄 送：市行审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市政和绿化管理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

崇川区行审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